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蔡銘聰

電話：27208889轉2406

傳真：27593266

電子信箱：ya-1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二字第1090104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、公布令及內政部函影本各1份

(8574769_1090104468_1_ATTACHMENT1.pdf、8574769_1090104468_1_ATTACHMENT2.pdf、
8574769_1090104468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10條條文案，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令公布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內政部109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073號函核定，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。
- 二、檢附本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、公布令及內政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

